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

一、监事会对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相关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,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。

二、监事会对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意见

- (1)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,认为: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;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(2)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授予数量进行核查,认为: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和授予数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, 监事会认为: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, 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1.81 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.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日